

广东省东莞群众艺术馆

关于组织我市作品参加 2011 年度全省群众文艺作品评选的补充通知

各镇（街）文化广电服务中心，松山湖文化广电服务中心：

根据广东省文化厅《关于公布 2010 年度全省群众文艺作品评选结果和组织 2011 年度全省群众文艺作品评选的通知》（粤文社〔2011〕49 号）精神，今年全省群众文艺作品评选包括小戏、小品、音乐、舞蹈四大艺术门类，各市报送作品截止时间为 12 月 20 日。市文广新局为此专门发文，要求各镇街认真组织作品参评（见《关于组织我市作品参加 2011 年度全省群众文艺作品评选的通知》（东文广新通〔2011〕67 号））。为确保我市作品的顺利上报，经研究，决定将我市作品的选拔工作提前进行，截稿时间由原定的 2011 年 12 月 20 日提前至 2011 年 12 月 12 日。请各单位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前将参评作品报送至东莞群众艺术馆文艺创作部。联系人：汪慧敏，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区石竹路九号九楼，电话：22837180，电子邮箱：dgwyczb@163.com。

附件：东莞市参加 2011 年度全省群众文艺作品评选作品推荐表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



附件：

2011 年度全省群众文艺作品评选作品推荐表

镇（街）文广中心（盖章）：

| 序号 | 类别 | 形式 | 作品名称 | 作者姓名（单位） | 辅导者 |
|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